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苏文旅发〔2020〕29号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文旅发展，千方百计降低疫情影响，促进文旅产业恢复发展、创新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经报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实施以下措施。

一、推动纾困惠企政策落实到位

1. 抓好文旅专项扶持政策落实。推动对旅行社企业、重点旅游企业项目、绿色网吧企业等支持政策尽快落地，缓解疫情防

控期间企业经营困难。

2. 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。认真梳理国家和省出台涉及文旅企业的财税、金融、社保、租金、用工等普惠性支持政策，汇总集成“政策工具包”，采取多种形式推送给文旅企业，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，从中得益受惠。

二、引导和推动文旅项目建设

3. 发挥产业引导资金作用。提前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对文旅融合类、新业态示范类、产业平台建设类、创新与转型升级类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。

4. 推动政银企合作。遴选发布全省文化和旅游年度重点项目，协调开展银行和企业对接活动，适时组织有融资需求、合作意向的文旅项目集中签约。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，为文旅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。

三、促进文旅消费扩容提质

5. 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潜力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《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》。鼓励打造区域性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，支持建设国家级、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。推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，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，推出一批常态化、特色化、多元化夜间消费项目和产品。

6. 丰富特色文旅产品供给。顺应疫后人们消费心理和市场需求的新变化，推出一批生态旅游、康养旅游、乡村旅游、休闲

度假等旅游产品，以及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线路和沉浸式体验型文旅产品。鼓励博物馆、美术馆等文化单位策划推出高品质的文旅产品和服务，引导和推动文旅企业开发具有文化内涵的特色化、时尚化、生活化旅游文创产品。

7. 培育发展文旅消费新模式。推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文旅消费，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。推广移动支付方式，引导文艺演出、文化娱乐、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运用互联网售票、二维码验票，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支付便捷度。

8.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。结合重大文化、文艺活动，增加购买文化惠民演出，对文艺院团和剧院给予相应经费支持。鼓励各地将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会议会展、培训、内外宾接待等公务活动，在规定的支出定额内委托旅行社、旅游星级饭店、文化传媒等企业承办。

四、深化产业融合发展

9. 加强文旅融合载体建设。组织创建首批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。研究修订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认定管理办法，引导和推动园区业态创新、功能拓展、提质增效。鼓励各地开发旅游演艺项目，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小剧场，推出一批微型精品演艺产品，丰富游客文化体验，延伸文旅产业链。推动非遗项目进景区，培育一批非遗+旅游体验示范点。

10. 打造数字文旅产业。推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

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，探索数字科技与旅游产品、文化娱乐等业态融合，着力发展智慧旅游、数字文化。加快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建设，开设线上“文旅超市”，运用手机 APP 等方式整合文旅产品、优化服务环境。鼓励通过新媒体、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，组织推出更多线上展览展示展演项目，激发人们线下体验意愿。

五、助力文旅市场恢复

11. 加强“水韵江苏”品牌市场推广。启用“水韵江苏”新标识，加快“水韵江苏”旅游宣传片拍摄，创新《游遍江苏》《传承人》等电视栏目表现内容及传播方式，用好学习强国平台“在家看天下”栏目，多渠道、多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推介江苏文旅形象和资源产品。

12. 策划推介文旅精品线路。征集、发布、推介疫后江苏 30 条旅游精品线路和 10 条以大运河为主题的旅游精品线路。提升戏曲百戏（昆山）盛典影响力，开展“看百戏·游江苏”主题线路宣传推介。加强与国际知名旅游媒体、航空传媒和在线旅行商合作，重点推介 10 条具有江苏特色的入境旅游精品线路。

13. 放大会展平台推广效应。办好第二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，组织更多文旅企事业单位参与，深化交流合作，提升展会影响力。支持举办苏州创博会、无锡文博会、南京融交会等，推介我省优质文旅资源、产品和服务。

14. 大力拓展国内旅游市场。创新举办“江苏人游江苏”活动，适时举办江苏文旅消费季活动，提前举办第 11 届江苏省乡村旅游节，推动省内城际游市场加快复苏。协同推进长三角文旅合作，牵头举办“同游长三角·阳光新感受”活动，促进客源互送，扩大区域旅游市场。开展“水韵江苏”省际推广行动，提振我省国内远程客源市场。

15. 逐步恢复入境旅游市场。充分利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、驻外旅游办事处以及我省境外旅游推广中心，加强“水韵江苏”对外及港澳台推广，吸引更多境外游客来江苏旅游。组织文旅企事业单位参加境外旅游展会和推广活动，并给予相应补贴。鼓励支持省内旅行社企业提高自主外联能力，加强境外客源招徕，对成效显著的予以一定奖励。

六、优化文旅市场环境

16. 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。深化不见面审批，推进一网通办，对申请变更、延续事项一律按即办件办理，做到“马上办”。贴近企业需求，压缩专家论证和审批办结时间，实现“158”改革由文化市场到文物和旅游许可事项全覆盖。推行告知承诺制，扩大容缺受理范围，常态化提供午间服务、延时服务、延伸服务，让申请人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17. 规范文旅市场秩序。强化标准引领，建立完善旅游星级饭店、旅行社、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行业标

准规范。加强文旅市场监管，落实市场主体“红黑名单”制度，建立企业诚信评价体系。运用“上云增智”创新文旅市场监管，强化执法监督、明查暗访和交叉执法检查，依法打击无证经营、不合理低价游和网络文化市场违法行为。

18. 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科学研判，全面排查文旅行业安全风险隐患，强化行业监管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深入开展火灾隐患、旅游包车、高风险旅游项目、文化和旅游场所客流超载等文旅行业安全生产“八大整治行动”，确保文旅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共同推动我省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。



报：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省委、省政府分管领导。

送：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